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越南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實地訪查紀錄

壹、訪查時間：113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15分

貳、訪查對象：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蘇澳廠

參、訪查人員：

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 王震宇委員

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 盧智強副教授

工業技術研究院 盧俊安副組長

（以下政府部門職稱敬略）

財政部關務署 王麗鈞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蔡政潔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江宗良、張碧鳳、林馨山

劉建宏、瞿亘苹

肆、訪查情形：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泥）由黃健強資深副總經理、陳恪弘資深副理、高琇惠管理師、張聆樂資深副理、曾文彥副理、陳進益廠長、黃志宏資深副理、王世政資深副理、楊明益副理，偕同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康福山總幹事，以及理律法律事務所陳佖孜律師、何嘉霖律師進行說明。

首先，台泥針對該公司生產流程進行簡報，接著黃健強資深副總經理回應外界可能反對本案之主張，續由陳進益廠長帶隊前往旋窯作業現場之監控室說明各生產階段之作業方式及監控重點，再前往檢測室說明採樣檢測之作業流程，然後返回會議室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本署）針對問卷填復相關問題進行提問，

最後由財務專家盧智強副教授抽查台泥填復問卷附表 112 年製成品成本、內外銷及內部移轉之銷貨成本等相關數據，並請台泥人員提供會計系統電腦截圖畫面以供驗證。訪查重點及台泥之說明摘錄如下：

一、有關中國大陸房地產市場狀況影響越南涉案產品出口之說明。

台泥認為，近年中國大陸房地產持續低迷且經濟衰退，非短時間能夠解決。中國大陸水泥業及政府已一致認為其水泥需求已達飽和，按照水泥產業的特性規律，未來其水泥需求將逐步下滑。目前中國大陸因水泥產能嚴重過剩，政策上除禁止新建產能及實施錯峰減產外，亦將推動碳交易等減碳政策，以降低水泥產能。

目前越南水泥產能仍在增加，雖其水泥需求有所成長，但因產能增加太快導致嚴重過剩，政府因而鼓勵外銷，故越南出口將呈現繼續增加趨勢。

二、對於進口商主張越南開採之石灰石品質優良，因此製成的熟料及水泥均較國產品品質更佳之說明。

台泥表示，國產品因單一石灰石礦源，原料品質較穩定，且使用同一原料來源的生產工廠以相同的 SOP 進行品質控管，因此國產品的品質較穩定。公共工程施工規範第 03050 章對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要求第 2.1.2 條之規定，建議不同廠牌、型別之水泥不得混合使用於同一構造物單元構建之混凝土，即是考量來源的一致性。學界亦認為進口不同來源、不同品質之熟料混合磨製成水泥，其品質有所疑慮。

三、以旋窯 1,500 度高溫之特性處理廢棄物的方式及流程是否影響旋窯生產熟料及加工製成水泥之品質。

台泥表示水泥業資源再利用已經是成熟的技術，先進國家

於過去數十年皆普遍將資源再利用應用於水泥製程中，其熱值替代率已高達 5 成以上。例如 2023 年日本水泥業資源再利用達 2,260 萬噸，足以證明不會影響旋窯生產熟料及製成水泥之品質，且能提升節能減排減碳效率。台泥資源再利用皆有嚴格的品質驗收規範及前端調研標準，以確保成分符合原料使用，達到製程穩定的要求，因此不會影響熟料及水泥品質。

四、國內水泥生產商是否有面臨旋窯設備老舊而需汰換之問題？

台泥表示其設備不斷更新，目前旋窯均為新式製程的設備，並無老舊而需淘汰的問題。但由於目前市場供過於求，且政府政策限制水泥外銷，再加上進口產品大量低價傾銷，造成台泥產能利用率下降，而有停窯的狀況。

五、國內水泥廠 113 年是否有因 4 月 3 日大地震而導致水泥或熟料停產之情事？

花蓮於 113 年 4 月 3 日發生芮氏規模 7.2 大地震，台泥說明該地震確實對花蓮地區的水泥廠造成影響，惟台泥廠內及廠外均有充足庫存，可供應市場無虞。台泥花蓮廠因地震而受損的設備均於 2~3 週內完成修復，恢復生產，蘇澳地區水泥廠則未受影響。

六、國際煤炭價格於 111 年大幅上升，於 112 年開始下降，但國內水泥價格似未明顯調降之主要原因為何？

台泥說明，112 年國際煤炭價格雖有下降，惟價格仍維持在高檔約每公噸 120~150 美元，相較 110 年開始上漲前煤炭價格每公噸 46.9 美元，仍高達 3 倍，造成生產成本仍然偏高，再加上政府水泥貨物稅減半的政策現為每季檢討，隨時可能恢復原稅率。此外，政府規劃 114 年起課徵約每公噸 300 元之碳費，鑑於未來各項成本之不確定性且目前獲利偏低，故國內價格無法明顯調降。

七、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市場交易特性是否與 111 年對中國大陸水泥反傾銷落日調查案相同？如有差異，請提供佐證資料。

台泥表示，國內市場需求變化不大，惟因煤價大漲，111 年國產水泥價格因反應成本而上升，但並未完全足額反應。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越南大量低價傾銷，掠奪市占率，其它市場交易特性與 111 年中國大陸水泥反傾銷落日調查案相同，價格條件依然是消費者最重要的考量因素。

八、目前我國已對中國大陸水泥課徵反傾銷稅，有利害關係人主張如再對越南水泥課徵反傾銷稅將造成水泥供給短缺，影響各項建設工程進度，造成建築成本提高、房價上漲等不利國內經濟穩定。

台泥表示，目前國內水泥生產廠商之產能過剩，運轉率僅達 50~60%，產能可充分供應國內需求，對越南水泥課徵反傾銷稅不會造成供應短缺。水泥及預拌混凝土占建築成本約僅 5~7%，對建築成本影響不大，不會造成房價上漲等不利國內經濟穩定之情況。

九、有關台泥填復調查問卷附表相關數據之釐清：

(一)外銷價格低於內銷價格，且內部移轉價格逐步走高，甚至高於內銷價格之原因為何？

台泥的外銷 FOB 價格不含貨物稅及國內運費，且需考量國際市場行情、距離、運費、市場供需情況及卸貨條件等條件均會影響報價，故會低於內銷價格。

台泥的內部移轉會參考市場價格及成本而變動，台泥自有預拌混凝土廠的交貨條件均為工地交（含運費），一般內銷的交貨條件則是以廠交為主（客戶自行提貨不含運費），故內部移轉價格可能較內銷價格高。

(二)請說明附表 209-1 各季/年度每小時工資變化較大之原因。

台泥說明工資率每季波動較大原因是*** (通常發生於***) 及*** (帳上歸屬於***) 增減變動所致。

(三)本案已定義產能利用率係以生產熟料之旋窯產能作為推估基礎，請將修改問卷附表 209-1 水泥產能的推估方式。

台泥同意與其他國內生產商推估方式一致，改以旋窯的熟料產能除以 0.96 推估水泥產能，並修改問卷附表 209-1 及 209-2 之相關數據。

(四)填復問卷附表 305 將熟料內部移轉金額列入銷貨金額是否造成營業利益重複計算？

台泥說明問卷附表 305 計算***時已排除***，同時亦排除***，因此不會重複計算，惟附表 305 仍將修改為熟料內部移轉金額不列入銷貨金額。

(五)請說明為何附表 305 所列貨物稅似乎僅反映內銷量部分？

台泥填復附表 305 之貨物稅因內部會計系統管理報表僅呈現內銷，因此確實僅反映內銷量，而未反映內部移轉量。台泥將修正附表 305 及 305-1 相關數據。

(六)請說明各項成本內外銷及內部移轉項目如何分攤計算？

台泥各項成本計算係採用***，由***蒐集***後依***分攤，再計算出***，之後依據各產品的內銷量、外銷量及內部移轉量分別彙總計算其成本。

(七)請說明附表 305 註腳 5、6 之人事成本有何差異。

台泥說明該 2 項人事成本主要分屬***成本。

(八)填復問卷附表 305-1 雜項製造費用的內涵為何？

主要為***、***及*** (如***、***、

、、***、***等)。

十、本署抽查台泥填復問卷附表 305 及 305-1 之 112 年製成品成本、內外銷及內部移轉之銷貨成本等相關數據，並請台泥人員會後提供會計系統電腦截圖畫面，均查驗相符。

十一、台泥業於 113 年 9 月 2 日將相關修正及補充資料送交本署。